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
象的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08221188820182BJ-07 号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委托，担任天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及发行结果的合规性进行了见证、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出具的德恒D201408221188820182BJ-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天地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8月27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4年9月22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14年10月9日，天地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4、2014年11月13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7月21日，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委托授权事项的议案》，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集团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事项。

2、2014年8月19日，集团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评估报告有关事项》、《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13份系列文件有关事项》并提请董事长审批。同日，集团公司召开董事长业务办公会，同意上述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发了有关会议纪要。

3、2014年9月22日，集团公司董事长签批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

1、2014年8月22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

2、2014年9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963号《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3、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084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4年12月1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7,375,47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工作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二）认购邀请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2014年1月13日向120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其中包括：

1、2015年1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前20名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除外）；

2、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4、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须由认购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和金额及有关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申购报价

1、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15年1月16日09:30~11:30），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共收到16份《申购报价单》传真件。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

2、经核查，截止2015年1月16日11:30，申购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除外）已按照规定将保证金缴付至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每家申购对象缴纳保证金均为1,000万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部16家申购对象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3、经本所律师见证，2015年1月16日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国金证券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报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73,248,035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27,375,47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不超过 10 名，且全部认购对象申购报价均不低于发行底价 8.61 元/股，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发行人与国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99,115	199,999,999.5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230,088	431,999,994.40
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646,017	899,999,992.1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99,115	346,899,999.50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3,700	78,802,810.00
合计		173,248,035	1,957,702,795.50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交的有关资料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天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机构的关联方，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31 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缴存及验资情况

（一）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合同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

《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

1、2015年1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5）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1日，国金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1,957,702,795.50元。

2、2015年1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65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2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总额为1,957,702,795.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4,960.69元后，实募集资金净额1,938,617,834.81元已缴足，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3,248,035元，增加资本公积1,765,369,799.81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见证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继红

杨继红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兴辉

2015年1月29日